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劉得名

相 對 人 曾御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4日簽發之本票（本票號碼：CH512789）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2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前於民國113年11月4日簽發，未記載到期日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未約定利息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本票號碼：CH512789）。詎於113年11月4日提示後迄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上開本票，狀請就票載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系爭本票背面除有發票人簽名外，另有「同意授權債權人填寫發票日及到期日並無條件擔任兌付」「票號：512789」等記載，勾稽系爭本票未記載受款人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